

民法典点亮*美好牛沽*

编者按 2024年5月是第四个"民 法典宣传月"。为进一步深化民法典普法 宣传工作,我市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 境,针对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问题,持续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民 法典的知晓率,在全市营造了尊法、学 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金台法院

歌声飞扬"典"入民心

本报讯 近日,在金台 区胜利塬西府老街景区,金 台法院法官干警通过"歌唱 +宣传"的形式开展民法典 宣传活动,让群众在轻松愉 快的氛围中学法、懂法、用 注, 受到群众欢迎,

"我希望许过的愿望一 路生花,护送那时的梦抵 挡过风沙……"当天下午, 金台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 干警以一首《一路生花》开

启了民法典主题普法宣传 活动,快速吸引了往来游 客。法官干警抓住时机, 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典型案 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 民法典进行讲解,重点对

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民间借 贷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 相关条款进行解读并提供 法律咨询。

随后,法官干警进入景 区,在餐饮门店、休闲区域等 人流密集点位,边走访、边宣 传、边答疑,通过面对面宣 传、点对点答疑,引导广大群 众学习民法典,让民法典走 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本报讯 5月27日,渭 滨法院八鱼法庭联合宝鸡 高新区司法局、八鱼派出 所,开展送法进企业法律宣 讲活动,帮助辖区企业提高 风险防范意识,护航辖区企 业高质量健康稳定发展。

在活动现场, 渭滨法院 八鱼法庭法官干警现场向企 业职工发放了《民法典》相关 知识的宣传手册,讲解了与群 众利益相关的涉及婚姻家庭、

渭滨法院

送"典"进企 护航发展

民间借贷、继承等方面的法律 规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 了《民法典》蕴含的法理。针对 到场企业员工,法官以近期热 议的相关案例为切入点,重点 围绕劳动合同订立、工伤认定 及救济途径、工伤与人损赔

偿项目的对比,引用具体案 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并 着重就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 中受害人受伤后,如何选择 正确的救济途径释法说理, 同时也提醒企业要认真遵守 劳动法律法规,保护好劳动

者的合法权益,提高自我风 险防控意识,规范自身经营 管理。企业员工纷纷表示,通 过本次活动,学到了与实际 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 识,增加了用法律保护自身权 益的底气。

岐山益店司法所

本报讯 近日,岐山县 司法局益店司法所联合当 地派出所在益店镇中心小 学开展"与法'童'行'典' 亮未来"法律进校园活动,

活动中,益店司法所所 长魏晓锋通过未成年人游 戏充值、高空抛物、校园欺

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 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 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中, 与学生们切身相关的法律 知识,引导大家学会用法律 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随 后,魏晓锋还通过法治知识 问答小游戏,进一步丰富宣 传形式,有效提升了青少年 对《民法典》的全面认知,营 造了踊跃学法、全面知法的 良好氛围。

5月30日,市中级人民 法院举办全市法院未成年人 保护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面 向社会发布 4 件未成年人权 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充分发 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 防与教育功能,切实保障和促 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 民族的希望。近年来,市县两 级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始终坚持以保护未成年人利 益最大化为原则,创新工作方 法,探索多元解纷途径,充分 发挥司法职能,实现未成年人 审判工作新发展。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 好法治环境,是人民法院肩负 的重要职责和使命。目前,我 市两级法院积极创新、主动作 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均已成立或 指定专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 件的业务法庭,不断加强涉未 成年人案件审判力量,努力做 到在审判阶段最大限度保护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渭滨区法院设立的少年 法庭,集中管辖涉及未成年人 的刑事、民事案件。凤县法院 成立综合审判庭,专门负责审 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

为未成年人成长保驾护航

全市法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小记



法院工作人员向孩子们讲解如何预防校园欺凌

事、行政类案件,同时负责未 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违法犯 罪预防、延伸帮教等各项工 作。陇县法院邀请近百名中学 生来院参加"法院开放日"活 动、接受沉浸式法治教育,同 时开展"送法进校园"专题宣 传活动十余次。太白县法院通 过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 音等线上网络平台开展维护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宣传教育 活动,还在一所中学和两所小 学建立"少年法庭",并派员担 任法治副校长。去年5月起, 市中院立案二庭集中审理涉 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 件,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法院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 育,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未成 年人违法犯罪,而且能促使他 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 良好习惯。我市两级法院全面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 责任制和法治副校长制度,加 强与全市中小学的联络沟通, 全市共选派 80 余名法官干警 担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 "送法进校园"活动,累计举办 法治讲座、赠阅普法书籍资 料、"开学法治第一课"、模拟 法庭等上百场法治宣传教育 活动。另外,两级法院还联合 团市委推动"红领巾法学院" 创建工作,在全市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全覆盖。目前已创建市

级"红领巾法学院"140家、 推荐省级创建命名15家,参 与学生累计达30余万人次, 在广大未成年人心中播下了 法治种子。

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 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是贯 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市两级 法院积极推动司法保护与家 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 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有机衔 接,画好护花育蕾的最大"同心 圆"。全市法院协调妇联、学校、 村(社区)搭建未成年人帮教联 合体,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做好 社会调查,协调其所在学校、村 (社区)及家庭共同开展帮教感 化、矫正引导工作,引导涉罪未 成年人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回 归社会、健康成长。同时,在涉 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 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 中,对符合适用条件的依法发 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对没有履 行好未成年人教育和保护职责 的监护人进行专业指导。截至 今年5月,全市法院共发出家 庭教育指导令9份。

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

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5月31日上午, 市人民检察院举办"检教同 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 活动暨新闻发布会,进一步 深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 法保护,营造全社会共同呵 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 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强化法 律监督,加强未成年人全面 综合司法保护,取得显著成 效。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 机关提前介入侵害未成年 人犯罪案件64件,批准逮捕 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07人, 起诉104人。同时,市县两 级检察机关联动开展"司法 救助+法律援助+心理抚 慰+助学就业"的多元化救 助,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摆脱 困境,为13名遭受侵害或因 案受困的未成年人申请司 法救助金24万余元,对未 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

教育122次,帮助未成年被 害人走出阴影。另外,全市 132 名检察官受聘担任中小 学法治副校长,2023年以 来共开展法治巡讲 120 余 场次,覆盖师生18.2万人。 办理综合履职案件41件, 针对网吧等娱乐场所违规 接纳未成年人、烟酒经营者 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等涉未成年人保护焦点问 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行 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38份,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 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 治理现代化建设。

在宝的省市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和市关工委、教育 局、妇联、团市委、民政局等 相关单位代表以及金台区 斗鸡台小学师生、家长代表 50 余人受邀参加活动。活动 中,市检察院发布了3件未 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典型 案例。

"熊孩子"玩游戏偷充万余元

司法所干警帮助追讨

本报讯"太感谢了 要不是你们帮忙追讨,我 准备看病的钱就找不回来 了……"近日,家住宝鸡高 新区天王镇的庞某专程到 当地司法所,感谢干警为她 讨回了"救命钱"。

今年4月初,庞某在就 医时发现,银行卡内的1万 余元不翼而飞,多番查找后 才发现看病的"救命钱"被 9岁孙女在玩手机时充值到 了网络游戏的账户里。庞某 又急又气,抱着一丝希望来 到天王司法所求助,盼望通 过司法渠道追回充值款。司 法干警接待庞某后,一边耐 心地安抚其情绪,一边仔细

询问事情经过,并通过查找 扣款去向找到了游戏平台。 司法干警在与该游戏平台 客服沟通中,向其普法,并 说清拒不退款所要承担的 法律责任。经过不懈努力, 平台已退还充值款6400 元,剩余充值款仍在协调追

天王司法所负责人介 绍,今年以来,该所深入开 展作风建设,推行"热心接 待、耐心倾听、公心调解、善 心帮扶、爱心关怀"的"五 心"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能 力和水平,先后为30余人 追回借款、充值款等8.64 万元。

业主赵某房屋漏水殃及邻居拒不配合解决 法院判决其与物业公司共同赔偿

住在楼上的赵某家里水 管漏水,泡烂了楼下住户徐某 的屋顶和墙面。在协调时,赵 某和物业公司互相推诿,均表 示与自己无关。为维护合法权 益,徐某将赵某和物业公司诉 至法院。金台法院依法审理 后,判决物业公司和赵某共同 承担徐某的全部损失。

案情简介

徐某与赵某家住金台区 一小区,是楼下、楼上的邻 居。2021年7月,徐某家中 屋顶出现渗水,于是便找到 赵某和小区物业公司反映协 商解决,赵某与物业公司却 相互推诿,都认为与自己无 关。后来,屋顶渗水越来越严 重,使徐某家房屋的墙面、木 地板、木制楼梯遭水浸泡。在 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徐某试 图找人检测楼上的管道,查 找漏水部位,但在楼上居住 的赵某不配合。漏水长达一 年之久,房屋损毁严重。无奈 之下,徐某把赵某以及物业 公司起诉到金台法院。法院 审理认为,本案中,徐某房屋 因楼上主管道接缝处渗水造 成损害,物业公司作为主管 道的管理人,理应及时维修 防止损失扩大。在徐某与赵 某协调无果时,物业公司应 当先行支付检测费、维修费 进行维修,但物业公司在与 赵某协调受阻后却无所作 为,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赵

某在徐某房屋遭受损害时, 阻止检测人员进入其家查找 漏水原因,致使损失无限扩 大。被告这一行为违反民法 典规定,法院按照各方过错 责任判决物业公司承担70% 赔偿责任,赔偿原告经济损 失 15000 元;赵某承担 30% 赔偿责任,赔偿原告经济损 失 6300 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 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 确处理相邻关系。"

法官说法

都说"远亲不如近邻", 融洽的邻里关系不仅有利于 个人的生活、学习,还有利于 社会的和谐稳定。当遇到房 屋漏水纠纷时,邻里之间应 该守望相助,第一时间沟通 联系,及时查明问题根源,相 互主动配合维修,避免造成 更大的损失。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